##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AR72-01

修正案号: 39-4446

- 一. 标题: 检查更换主起落架辅助斜撑杆

### 三.参考文件:

- 1. DGAC 适航指令 F-2004-061 (B), 2004年5月12日颁发;
- 2. MESSIER-DOWTY 服务通告(SB) 631-32-178 及其经批准的后续修订。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ATR机队曾发生两起主起落架辅助斜撑杆上臂断裂事件,而裂纹的出现和扩大是发生断裂的原因。

本适航指令所要求的强制措施旨在预防主起落架辅助斜撑杆上臂可能出现的断裂。在起飞或着陆的特定条件下,这种断裂可能会导致放下锁失效,使主起落架突然收起,危及飞机及旅客安全。

除非事先已完成,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 (1) 自主起落架辅助斜撑杆出厂后或自最后一次大修后累计4000起落,或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200起落前(以后到为准),按照 MESSIER-DOWTY服务通告(SB)631-32-178的要求完成主起落架辅助斜撑杆的涡流检查;
  - (2) 如果主起落架辅助斜撑杆出现裂纹,用符合适航要求的件替

换;如果没有裂纹,每800起落进行重复检查;

- (3) 对替换安装上的主起落架辅助斜撑杆也必须按照 MESSIER-DOWTY SB 631-32-178的要求进行检查;
- (4)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 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6月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6月3日

七. 联系人: 庄丽

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

0991-3801609